

人事處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韻青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20
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800614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民國98年2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80011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民國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：「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」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茲依上開條文說明欄以，為使國中小一體適用併刪除「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」文字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民中、小學獲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王 麗玲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



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金門縣政府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印章
2022/03/08
06:26:57

裝

訂

線